

法院公告

冉川、冉茂昌：

本院受理原告吴完成与被告冉川、冉茂昌、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 0681 民初 6986 号民事判决书：一、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完成医药费等损失 233108.30 元；二、驳回吴完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16 元，由吴完成负担 556 元，冉川负担 4660 元；鉴定费 2600 元，由吴完成负担 260 元，冉川负担 2340 元（该鉴定费已由吴完成垫付，冉川应直接支付给吴完成）。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